

## 附表八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苏市农业农村局的乌苏市2026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(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乌苏市2026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(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)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苏市兴盛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87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0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乌苏市兴盛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18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